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58.7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中建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无；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无，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中建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74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伟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伟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60.1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5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8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7.49万元，资产总额为43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巨中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6.01万元，资产总额为180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巨中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696.32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4267.883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11.65万元，资产总额为6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